

关于《关于启动第四批人行道违法停车行政处罚的通告》的政策解读

根据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将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的《关于启动第四批人行道违法停车行政处罚的通告》有关政策解读如下：

一、人行道范围是哪些？

- 1、按城市规划建设的人行道；
- 2、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场所（包括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）；
- 3、道路两侧虽不属于城市道路范围，但允许行人通行的场所；
- 4、虽个别时段允许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通行，但主要供行人通行的场所。

二、必要性说明

(一)法律有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、《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对违反规定停放车辆或者临时停车，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，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。

(二)考核有要求。宁乡市正在大力开展深化建设更高水准全国文明城市工作，交通秩序整治作为城市管理提标工作的重要一环，要求集中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，科学设置施划城市公共停车位和道路临时停车区域。

(三)现实有需求。当前，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，不仅影响城市容貌，有时还可能造成交通拥堵，大大增加发生交通事故的几率，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在宁乡市城区人行道违法停车实施行政处罚，坚决曝光一批、处罚一批，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，构建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，实现全市交通秩序实现明显改善。

三、主要参考文件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九十三条第二款；

2.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五十条第(十七)项；

3.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(四)项；

4.《关于长沙市智能对讲与停车管理执法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长城管政发(2019)10号)。

四、主要内容和条款说明

1.实施时间参照《关于长沙市智能对讲与停车管理执法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长城管政发(2019)10号)，结合宁乡实际制定。

2.处罚路段参照《关于长沙市智能对讲与停车管理执法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长城管政发(2019)10号)，结合宁乡实际制定。

3.处罚措施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九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五十条第(十七)项、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《关于长沙市智能对讲与停车管理执法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长城管政发(2019)10号)制定。

4.实施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九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五十条第(十七)项、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(四)项制定。

5.执法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九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五十条第(十七)项、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(四)项结合宁乡实际制定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目前,对宁乡市城区人行道违法停车实施行政处罚已经开始实施,若有疑问,可登录宁乡市政府网站或拨打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电话 0731-87839110 咨询了解详情。

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11月23日

